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個人資料委外監督控管程序書

文件編號：PIMS-B-008

機密等級：一般

版次：2.0

發行日期：112.07.03

本文件歷次變更紀錄：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修訂內容摘要
1.0			第一版
2.0	112.07.03	全文 (第 1-7 頁)	1. 機密等級由限閱修訂為一般。 2. 酌修文句並修訂格式。 3. 併同修訂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範本)、委外廠商查核表、契約個人資料保護條款（範本）。

目　　錄

1 目的.....4

2 適用範圍.....4

3 權責.....4

4 作業要求.....4

5 相關表單.....6

1 目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個人資料委外廠商管理和監督相關規範，特訂定本程序書。

2 適用範圍

本校個人資料（含紙本及電子個人資料）相關委外作業均適用。

3 權責

本校教職員工及受本校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以下簡稱委外廠商)應遵守本程序書規定。

4 作業要求

4.1 委外採購流程須依據政府採購法、本校採購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4.2 委外需求規劃及契約訂定

4.2.1 本校委外契約文件，應包含對委外廠商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要求，本校委外需求單位得參考「委外契約個人資料保護條款（範本）」選擇適用之安全需求項目，明訂於契約中。

4.2.2 本校選任委外廠商時，應考量其專業能力、經驗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辦理情形，得參考「個人資料委外廠商查核表(範本)」進行評估。

4.2.3 接觸本校個人資料之委外廠商及專案人員應簽署並交付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或其他具相同效力之文件，內容得參考「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範本)」。

4.2.4 委外廠商履行契約所使用之軟體，須為合法軟體，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專利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否則委外廠商須負所有法律責任。

4.2.5 委外廠商於專案期間所使用之工具軟體及作業執行紀錄，本校有權進行稽核，廠商不得異議。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廠商應予配合。本校於訪查或查核後，認有缺失時，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廠商限期改善。廠商未依期限改善時，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要求減少部分或全部價金，或按契約總價之一定比例計收違約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4.3 委外專案執行

4.3.1 本校委外廠商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圍，視同本校適用之規定。

4.3.2 委外廠商及專案人員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相關規定，且不得對外透露所知悉之業務資訊，否則本校得追究其民、刑事法律責任。

4.3.3 委外廠商僅得於本校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倘委外廠商認本校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本校。

4.3.4 本校應對委外廠商採取適當之監督，定期檢視受託者之專案執行狀況，並記錄確認結果，紀錄格式得參考「個人資料委外廠商查核表(範本)」。監督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4.3.4.1 委外廠商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4.3.4.2 委外廠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採取安全維護措施。

4.3.4.3 委外廠商有複委託者，需經本校事前同意，且其約定之受託者(複委託方)亦須受本校監督。

4.3.4.4 委外廠商或其受僱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規範或其他法規命令時，應立即向本校通知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事故原因，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4.3.4.5 本校如對委外廠商有保留指示者，保留指示之事項。

4.3.5 委外廠商及複委託方之人員因故意或過失，造成本校損害或使本校造成他人損害時，委外廠商須負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任。

4.3.6 委外廠商進行系統開發、測試與維護時，未經權責主管許可，不得複製或攜出本校持有之個人資料。

4.3.7 委外廠商進行測試之資料，應將個人資料欄位內容轉換為虛擬資料或移除，不得使用真實個人資料進行測試。

4.4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委外廠商應依約定方式確實刪除、銷毀或返還因專案所保有之

個人資料，並提供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必要時，本校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對委外廠商進行實地查訪。

5 相關表單

5.1 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範本)。

5.2 個人資料委外廠商查核表(範本)。

5.3 委外契約個人資料保護條款（範本）。